

关于中国工会组织原则的理论和实践思考

□ 刘立民 刘东利

中国工会十五大刚刚落下帷幕。回顾经历80多年的历史洗礼，站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时代高度，以中国工会五大精神为指针，思考、把握和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工作新路子，坚持、创新和发展好新形势下的工会组织原则问题，无疑是当今中国工会面临的重大课题。笔者认为，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必须坚持和发展好以下几个基本组织原则：

要坚持和发展民主集中制原则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和国家的根本组织原则，民主是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集中是在高度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我国，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新中国工会从建立之日起，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这对于维护工人阶级队伍的团结、统一和自己的合法权益，实现自己历史使命，具有重要的意义。《中国工会章程》总则中明确规定：“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和地方相结合的组织领导原则，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这一基本原则，章程第二章专门规定了工会的组织制度，第九条指出：中国工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并明确了具体内容。在新形势下，各级工会组织要按照党的十七大关于坚定不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部署，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在全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和中国工会十五大部分代表座谈时讲话精神和习近平同志在中国工会十五大上的祝词要求，牢牢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方针不动摇，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基层工会民主建设，坚持以职工为本，增强会员意识，使广大职工通过工会自由平等地表达各自的意愿和要求。要

切实改变行政化倾向和官僚主义作风。工会组织要做民主的模范，充分反映职工群众的意愿和呼声，从职工会员中来，到职工会员中去，密切工会组织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保证上级工会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坚持下级工会组织向上级工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和反映情况的制度。坚持工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工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坚持全国所有的基层工会都是中华全国总工会的基层组织，坚持工人阶级的团结和工会组织的统一，努力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和凝聚力。

要坚持和发展党的领导与独立自主工作的原则

《中国工会章程》开宗明义指出：“中国工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这一本质属性明确了工会既具有阶级性，又具有群众性，是一个阶级性与群众性相统一的社会团体。王兆国同志在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工会根本的政治原则、本质要求和根本保证，也是中国工会区别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工会的根本特点。中国工会具有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政治性和广泛的群众性。坚持这一组织原则，关乎中国工会“走什么样的工会发展道路，建设什么样的工会”。同时，党的十八大报告和《中国工会章程》还明确规定，工会要在党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实践证明，工会组织坚持紧紧依靠党的领导，自觉服从服务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组织原则基础上，必须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独立自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工会组织才能焕发出生机和活力。在工会工作中，我们发现，一些工会组织和工会

干部独立自主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意识还不强，把依靠党的领导变成单一的“依赖”，工作中缺乏主动性，缺少闯劲，使工会组织不仅无法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也无法达到党的期望和重托，更难以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和富于创造性。实际工作中，我们还遇到一些市地工会请示省总工会配备工会主席不是党员是否可以？我们认为，工会组织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基层工会通过会员推荐，选举的工会主席不是党员不违反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但作为地方和产业工会配备工会主席，上级工会还应该坚持工会主席的政治面貌是中共党员，这样做有利于更好地贯彻落实党的领导的基本方针。

要坚持和发展地方和产业相结合的领导体制原则

按产业和地方相结合原则建立工会组织机构，是在我国工人运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是同我国行政管理体制和经济管理体制相一致的。从工会的组织领导原则来看，我国工会成立之初，是按照职业原则或产业原则组织起来的，1953年召开的工会七大明确规定，中国工会实行产业原则。1957年召开的中国工会八大，将产业原则改为产业和地区相结合的原则。此后，我国工会一直按照这一组织领导原则，不断健全完善组织领导体制。改革开放后特别是近年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机构改革、区域经济快速发展、行业组织日益增多的需要，针对产业工会组织领导体制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少地方适应企业发展、职工维权的现实需要，对那些产业已经萎缩的产业工会进行归并；对那些改制后产业性质相对明显、职工相对集中的产业工会予以保留；对

已具备产业工会条件，但没有产业工会能的大企业集团和行业局工会，赋予其产业工会职能，或以其为依托组建新的产业工会和产业工会联合会；对应行业协会，积极探索建立产业与地区相衔接的区域性行业工会，并实行以地方工会领导为主、产业工会业务指导的管理体制，取得了一些成功经验。在新的形势下，随着经济发展和政府机构职能的转变，给产业工会管理体制提出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各级工会组织必须按照王兆国在中国工会十五大报告和《全总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产业工会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发挥产业工会调查研究、参政议政、联系协调、指导服务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对产业、行业工会的研究，理顺组织关系，研究和明确产业工会领导体制，进一步开创产业工会工作新局面。

要坚持和发展群众化与民主化原则

工会组织群众化、民主化是1988年中国工会十一大提出的工会组织改革和建设方向。主要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不断加强工会自身改革和建设，努力克服工会组织存在的行政化、机关化倾向，加强同职工群众的密切联系，建立起符合工会组织性质的组织制度、工作格局、运行机制和活动方式，使工会组织真正成为能够代表职工群众利益、反映职工群众要求和愿望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坚强的，职工群众信赖的工人阶级群众组织。邓小平同志早在中国工会九大致词中就曾经指出：“工会要为工人的民主权利奋斗，反对形形色色的官僚主义，它本身就必须是民主的模范”。实际工作中，一些工会组织和工会干部民主意识不强，为职工群众服务的意识不强，重视对党政、对上级工会负

责，轻视对职工群众负责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各级工会要认真贯彻中央领导同志在中国工会十五大有关会议的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工会十五大工作报告，坚持工人阶级是我们党最坚定最可靠的阶级基础，是社会主义中国当之无愧的领导阶级，坚持习近平同志指出的“三个不能”，主动维权，当好职工群众的贴心人，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权观落到实处，积极工作，不等（说法）、靠（党委）、要（政策），努力成为组织动员职工的能手，协调劳动关系的专家，关心服务职工的模范。

要坚持和发展联合制、代表制原则

1988年全总十届六次执委会议提出了联合制、代表制的原则，1993年工会十二大进一步明确产业工会和乡镇（街道）工会的委员会可以按联合制、代表制原则组成。为进一步扩大工会基层民主，工会十一大提出，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常任制，基层工会主席、副主席可以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基层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为及时健全工会组织的领导机构，体现领导机构的代表性，工会十二大通过的章程规定，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实行替补制，地方总工会及其产业工会委员会委员也可以实行替补制。为更好地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进一步完善全总执委会主席团的集体领导制度和民主决策机制，工会十四大通过的章程规定了全总主席团、书记处会议的职权。为最大限度地把职工组织到工会中来，工会十四大通过的章程还规定，有会员25人以上的，应当成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不足25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也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工会基层委员会。目前，各级地方工会常委会作用还没有得到很好的发挥，日常工作中，往往以《中国工会章程》章程中没有明确规定主席办公会议代行常委会职责为借口，这是不符合《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精神的，从有利于工作和客观实际考虑，我们认为，各级地方工会代表会应建立本级工会委员会和常委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规则》，规定委员会、常委会和主席办公会议的各自职责，从而根据联合制、代表制产生的委员会和常委会切实发挥作用。

（作者介绍：刘立民，黑龙江省总工会组织部副部长、刘东利，黑龙江省总工会组织部主任科员）

■ 主席论坛

建立基层工会法律

顾问委派制度的建议

四川省泸州市总工会主席 喻双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的社会关系，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是社会和谐的基础，是影响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因此，在当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已成为全社会的共同愿望和选择。并且，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劳动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劳资双方引导到法律调整的轨道上来，用法律来保护和规范双方的权利和行为。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在笔者看来，就需要建立并推行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委派制度。

首先，这是抓好维权工作的创新之举。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维权是工会的第一要务，也是第一难题。在工作中，我们不难发现，很多对职工提供的法律援助都是在案件发生之后，援助对象主要是职工个体，援助的力度不够。如果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从源头治理，从针对职工个体维护上升到对职工整体的维护，那么就会减少职工权益受侵害的事件发生。而要做到这一点，就迫切需要向基层工会委派法律顾问，这样可以把法律援助由“被动咨询”变为“主动参与”，由“事后救助”变为“事前控制”，使职工法律援助真正融入到劳动关系协调的全过程。

其次，这是推进劳动关系法制化的根本之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根本所在就是要走法制化道路。不难看到，在推进劳动关系法制化进程中，目前还普遍存在“三个淡薄”的问题：一是企业主的法律意识淡薄，在劳动关系的管理上不依法、不规范，随意性大；二是职工的法律意识淡薄，在利益诉求上不按法律程序办，容易激化矛盾、扩大事态；三是工会干部法律意识淡薄，在协调劳动关系上，不知法、不懂法，导致工作被动、无从下手。而建立并推行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委派制度，能有效改变“三个淡薄”问题，提升劳动关系几方面的法律意识和水平。

比如，法律顾问被派到基层工会，协助工会抓好法律关，使一些不合理的企业规章制度得到纠正，让企业主、职工和基层工会都统一在法律框架内行事，进而制度化、长期化，达到普及法律知识，提高法律水平，增强依法办事能力的目的。

第三，为让此项制度的推行做到让工会需要、职工欢迎、企业同意，就应做到“三个着眼”：一是着眼于基层基础，努力实现关口前移，也就是要把工作做在一线，把问题解决在一线上，把大量劳动争议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力争矛盾不出厂、问题不上交，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职工合法权益受侵害的事件发生；二是着眼于职工利益，努力做到全力服务，并通过完善的维权机制体系建设和维权组织的建立，最大限度地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三是着眼于构建长效机制，在推进中提高”的原则，不断做到完善提高。

总之，建立并推行基层工会法律顾问制度，就是要让法律介入到劳动关系的管理协调中。通过法律调节，一方面让企业管理者依法办事，尊重和兑现职工应有的权利和利益；另一方面，让广大职工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规范自己的行为。只有这样，劳动关系和谐了，企业才能不断发展壮大，广大职工的利益才能得到充分保障和不断增长。这既符合企业主的根本愿望，又是职工的根本利益所在。

工会工作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要求工会干部先有热情还不够，还要有一定的知识水平，懂得一定的法律知识，并且掌握工会工作的方法。让社团工会的工作成为工会的一部分，成为党联系社区群众的知心朋友。在此基础上，要帮助他们完善自我规范，让他们为本地的经济文明建设贡献力量，从而稳定社区的社区环境。

要策划一些符合社区群众生活品位的活动。工会组织要让社区群众感到离岗没离任，生活有了竞赛的目标。可以继续发挥工会传统优势，比如技能比赛。民间社团工会可以开展厨艺展示、插花比赛等，不仅让社区群众体现自己的才能，而且能加强和促进群众之间的交流，融洽群众关系，可以说是一举多得的好事儿。实践证明，社区的群众般切盼望有组织去引导他们，让他们的社区生活丰富多彩。而这些多姿多彩的生活正是和谐社区以及和谐社会的写照。

民间社会工会是工会新时期的一项创新工作，而社区民间社团是城市最基础的群体组织，在构建和谐社区中做出贡献，组建民间社团工会，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民间社团工会一定能唱响时代的音符，成为工会在构建和谐社区的主力军与排头兵。

（作者介绍：广东省揭阳市人大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企业工会应在发展和维权上有所作为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李国宪

企业工会是我国工会的重要组织和工作基础，加强企业工会工作是推动经济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着力点。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利益的一致性和风险的共担性，使企业发展与职工维权形成了利益上的共同体，两者相辅相成、息息相关，是辩证统一的整体，既不能偏废，也不能分割。

企业在发展和维权两个方面有责任、有义务去发挥作用，并有所作为。为此，企业工会应坚持“二维”的工作方针，即围绕企业发展的中心，立足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着力调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企业整体素质、提升企业形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构建和谐的企业劳动关系。

围绕服务中心，团结职工为企业发展建功立业改革、发展、稳定是企业的大局，生产经营是企业的中心任务。要始终坚持把促进企业发展作为第一要务，服从、服务于企业的大局。一方面，通过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引导职工正确对待利益关系的调整，做到识大体、顾大局，理解、支持和参与企业的各项改革。另一方面，围绕生产经营中心，组织动员职工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劳动竞赛、职工合理化建议、“四改四”、“导师带徒”和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促进企业发展和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实施职工素质工程，目的在于增强职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的能力，从根本上维护职工的生存权。一是不断深化“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当知识型职工”活动。二是大力开展群众性的职工技术比武活动，组织引导广大职工全员练兵，普遍提高，刻苦钻研技术，练就过硬本领。三是充分发挥文体活动的干事创业添加剂、解决思想问题催化剂、淡化矛盾润滑剂的“三剂”作用，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四是加强宣传文化阵地建设，使职工及时了解到国家和地方出台的法律法规以及与切身利益有关的政策、规定，知道自己有哪些权益、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五是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先进人物，弘扬正气和时代精神；六是让职工了解工会的声音和主张，不断扩大企业文化的影响，凝聚力量，起到鼓舞职工、团结职工、促进企业发展的作用。

总之，企业工会要坚持在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上发挥作用，不断促使双赢局面的形成。

新时期做好机关工会工作之我见

□ 于淑娟

相对于企业工会来说，机关工会的工作对象主要是机关干部职工，他们整体文化层次、个人能力均处在较高水平上，他们熟知各方面的法律法规，有较高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维权意识，他们的工资福利、生活养老相对更有保障，人事关系比较稳定，劳动经济层面的矛盾并不突出。但是，随着我国民主政治建设进程的加快，《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国家机关的工作也面临新的形势、新的任务，这些均对机关工作人员的素质、行为、能力提出更高、更严格的要求，机关干部职工在民主政治权利、个人素质提升、精神需求层次等方面也往往有着更高、更强烈的要求。

如何适应机关干部职工的迫切需求，在他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上有所作为，无疑是机关工会工作无可回避的现实课题。本文就机关工会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作用，探讨一些途径和方法。

参与中心工作、强化协调沟通，让工会成为联系机关党组织与干部职工的桥梁和纽带

新时期机关工会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大局工作开展工会活动，加强思想建设，促进理论创新，让工会成为干部职工积累思想财富的家园

机关工会要积极协助机关的党政有关部门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大局工作开展工会活动，认真履行工会协调、沟通的职能。

首先，机关工会要自觉地把工会工作放到机关大局和中心工作中去考虑、去谋划，摒弃过去工会工作就是搞活动、发发福利的想法。

其次，要围绕机关党组织的工作大局、中心工作，充分领会、贯彻机关党组织的各项工作任务部署。同时更重要的是把机关党组织的各项政策精神通过工会特有的方式、特有的

途径传达到机关广大干部职工的心里。让他们从内心支持、领会党组织的政策精神，使党的政策精神得到最大化的贯彻落实。除此之外，机关工会更重要的还要从广大干部职工的利益出发，切实维护机关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干部职工参与与机关大局工作、投身机关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促进机关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营造上下和谐、共创一流的氛围，促进和谐机关、和谐社会建设。

加强思想建设，促进理论创新，让工会成为干部职工积累思想财富的家园

所以，机关工会在组织广大干部职工学习党的理论的同时，要注重培养他们在实践中创造性的开展工作，总结创造性的经验，让理论服务于实践，又让实践去创新理论，为党的理论创新培养群众实践的沃土。

努力推进民主机制建设，切实让干职工有主人感、责任感、自豪感

个人的民主政治权利能否得到充分尊重，是机关干部职工关注的一个热点问题，也是做好机关群众工作必须重点解决的问题。

随着改革开放的继续深化，人们的文化素质和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在国家机关的干部职工层面上，就更要求我们走好民主这条道路，工会组织要在其中发挥重要作用。

要大力加强民主机制建设，一是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要让干部群众对机关的事务、工会事务加强监督，机关、工会要增强透明度，注重决策参与的广泛性，扩大监督范围。

二是建立机关内部重大事项公示制度。

机关对内部事务的管理和重大事项的决策，要通过公示在群众中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保证各项决策既体现民意又科学合理。

三是要建立干部群众参与管理和监督的激励措施。

要采取物质和精神奖励的办法，吸引干部群众参与到对机关事务管理和国家大政方针的关心和监督中来，提高他们为

党和国家建设、机关争创一流献计献策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以人为本、转变服务理念，让工会为干部职工提供更加人文、贴心的关怀

工会是群众的组织，关心干部职工生活，做干部职工的贴心人，是工会组织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改革的力度不断加大，由于社会保障体系还没有完全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有些干部职工存在家庭下岗、子女就业难、家中有重症病人等实际问题，这些困难都急需工会组织伸出援助之手。

工会组织要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强化服务意识。要倾听民声，了解民意，把握民心，紧紧围绕干部群众最现实、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多办实事、多解难题、多做好事，要办好多数人受益的事、群众最盼望最急需的事、长远起作用的事，把事情办到群众的心坎上。

工会也只有认真履行好维护职工利益、关心职工生活的职能，才能极大提高广大干部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社会责任感，把蕴藏在广大干部职工中的巨大的创造力最大限度地调动起来，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挥出巨大作用。

（作者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

发挥民间社团工会在构建和谐社区中的作用

□ 孙锐卿

构建和谐社会是当前全社会的共同目标，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之一是构建和谐社区。作为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新的历史时期，工会要在构建和谐社区中发挥积极作用，就必须找准切入点。而民间社团作为群众组织，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组织能力。在民间社团的基础上，他们组建民间社团工会，让分散在社区中的下岗工人、外来工人尤其是零散社会务工人员有工会，能够有效的促进工会组织在构建和谐社区中发挥作用，进而促进工会在构建和谐社会中贡献力量。

和谐社区中的稳固桥梁

民间社团的群众性决定了部分民间社团已经在社区中成为联系群众的桥梁。民间社团是由公民自愿组成的从事非营利活动的社会组织，自愿性、非营利性、非政府性是民间组织的主要特色。这些特色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在社区中有一定影响力。从揭阳市民间社团聚集的人群看，有许多是下岗工人。他们具备一定的知识水平，有一

定的素质基础，自愿组织起来，互相帮助，关爱社会；此外，还有一些教师、干部，他们有知识，能歌善舞，有一定组织能力。这些社团参与者往往也是在社区中有一定的影响力的人群，他们的行为能影响到其他社区群众。加入工会，他们的组织能力也能够在社区再度发挥。

在民间社团的基础上成立民间社团工会，就要求我们的工会工作必须紧紧围绕这些人的不同兴趣、不同层次，以工会的主题工作为核心，把他们的思想和行动统一起来，在社区中形成党联系社区职工群众的一座稳固的桥梁。

工会主题工作融入社区活动

民间社团工会是新时期工会组织建形式不断创新的一种。民间社团工会要以社区人群为载体，为他们打造一个欢乐、祥和、有生活情趣的环境，让和谐的人际关系寓于一系列的活动策划中。让社区的工人群众形成合力，要把为构建和谐社区做贡献作为民间社团工会一切工作的主线。

工会工作融入社区活动

民间社团工会是新时期工会组织建形式不断创新的一种。民间社团工会要以社区人群为载体，为他们打造一个欢乐、祥和、有生活情趣的环境，让和谐的人际关系寓于一系列的活动策划中。让社区的工人群众形成合力，要把为构建和谐社区做贡献作为民间社团工会一切工作的主线。

在建设和谐社会中求作为